

1120074658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南院武111消債更繼字第257號

主旨：公告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57號，債務人卓朝川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於112年2月13日下午4時整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112年2月13日。

二、公告內容：如附件所示之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57號裁定一件。

附件：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57號裁定一件。

法官王獻楠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57號

聲請人 卓朝川 住臺南市南化區南化31號之3

身分證統一編號：R122946411號

代理人 劉哲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卓朝川自民國112年2月1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2,270,481元，為清理債務，於民國111年5月向鈞院申請更生前調解，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銀行）因聲請人無法負擔任何協商還款方案，故協商不成立；聲請人目前於夜市擺攤販售滷味，每月淨收入約3至4萬元，尚須扶養4名未成年子女。又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告破產，爰提起本件聲請，請准予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用報告）回覆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戶籍謄本等件為憑，經查：

（一）本件前置調解程序中，中國信託銀行因聲請人無法負擔任何協商還款方案，故協商不成立，有中國信託銀行陳報狀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

（二）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

（三）聲請人稱述其目前於夜市擺攤販售滷味，每月淨收入約3至4萬元乙節，業據其提出收入切結書為憑，堪信屬實。是本院採認聲請人每月收入為35,000元。

（四）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臺南市政府公告111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4,230元，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百分之60而訂定，則其1.2倍為17,076元（計算式： $14,230 \times 1.2 = 17,07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上開標準以每月17,076元計算為適當。準此，本院審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及扶養未成年子女卓○○、卓△△、卓☆☆、卓□□之支出應以47,728元【計算式： $17,076 \text{元} + \{ (17,076 \text{元} \times 4 - \text{中低收入補助} 7,000 \text{元}) \div 2 \} = 47,728 \text{元}$ 】為適當，逾此範圍即不予計入。



(五) 依本院職權調閱聲請人109、110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聲請人名下無財產。

(六) 聲請人雖曾向本院就無擔保債務申請前置調解，然聲請人目前積欠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金額已達1,918,040元，縱本院逕依「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可提供之最寬鬆條件「分180期，0利率」計算，聲請人每月猶須支付約10,656元之分期款（計算式： $1,918,040 \div 180 \approx 10,656$ 元），是以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僅約35,000元，已不足支付其每月必要支出47,728元，遑論支付上開應償還之協商款項10,656元，堪認聲請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在1,200萬元以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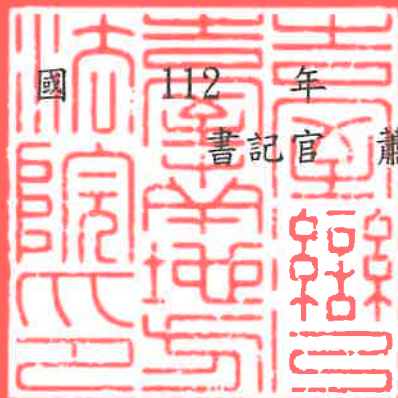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法 官 王 獻 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蕭雅文



